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惠珠

電話：02-7736-6726

Email：janch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50070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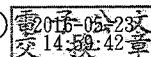
附件：內政部函影本、修正規定(1050070231_Attach1.pdf、1050070231_Attach2.pdf)

主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9點規定，業經
內政部修正發布，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5年5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508069763號函(如
附影本)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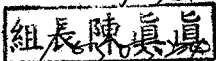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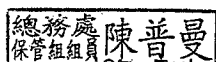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秘書處(均含附件)



擬辦：

一、將來文登錄本校公告系統周知。

二、文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69763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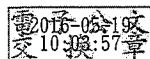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9點規定，業經
本部於105年5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50806976號令修正發布
，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財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臺灣省14縣（市）政府、6直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台內營字第1050806976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九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九點規定

部 長 陳威仁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九點修正規定

壹、總編

九、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表二之一所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 (二) 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符合第九之一點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 (三) 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

前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認確定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